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18號

原告 A 0 1

被告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間分居至今，沒有夫妻情感互動，且兩造曾簽立離婚協議，被告也不理原告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訴請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兩造為夫妻之事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)，足認為真正。

五、查原告提出兩造於113年1月16日簽名之離婚協議書影本1紙(見本院卷第138頁)，可知被告曾經同意離婚，又參酌被告經電詢是否有收到開庭通知，其陳稱略以：寄到汐止就好，桃園的地址不方便講等語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21)，且被告未曾出席調解及開庭，有報到明細等件附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7、129頁)，可見被告面對本事件之態度消極，以上足認兩造自113年1月分居至今，鮮有夫妻間之互動及交流，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的意願，被告對維持婚姻亦消極以對等情，則本件婚姻已出現難以維持的重

01 大事由，且未見有修補的可能，兩造均對此無法維持婚姻的
02 事由同負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
03 訴請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7 家事庭第一法 官 王昌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楊哲玄